中荷寰宇
Sino-Dutch
Universal

机场路以南、薛李东路以西（原南京豪发磁业有限公司）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
委托单位：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南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
编制单位承诺书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本单位出具的《机场路以南、薛李东路以西（原南京豪发磁业有限公司）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和相关技术指南导则编制，本单位对该报告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报告编制人员具体情况如下：

法定责任	内部分工	姓名	身份证号及联系方式	专业	职称	签名
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项目负责人	庞博	632521199706160639/18056293331	环境科学	助理工程师	庞博
	报告审核人	孙含元	320102195502251658/13776632865	土壤学	副研究员	孙含元
其他直接责任人员	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和资料收集	庞博	632521199706160639/18056293331	环境科学	助理工程师	庞博
		张方芳	321322199602019042/18261074419	环境工程	助理工程师	张方芳
	现场采样、样品运输和交接	邰士其	321023199803190217/15366860319	环境工程	助理工程师	邰士其
		潘豪健	320481199809111617/18762828775	环境工程	助理工程师	潘豪健
	现场质控检查	芦 平	320113198506192020/13951737309	环境工程	助理工程师	芦平
	数据校核与检查	邰士其	321023199803190217/15366860319	环境工程	助理工程师	邰士其
	附图、附件整理	潘豪健	320481199809111617/18762828775	环境工程	助理工程师	潘豪健
	报告编制	庞博	632521199706160639/18056293331	环境科学	助理工程师	庞博
该报告3月23日，经过公司内部组织的审核 孙含元						

如出具虚假报告，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南京中荷宣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1 年 3 月 23 日

摘　要

机场路以南、薛李东路以西（原南京豪发磁业有限公司）地块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1 号，机场路以南、薛李东路以西，占地面积为 29122.11 m^2。该地块现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（R21）。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 59 条规定，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在前述要求下，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报告编制单位，以下简称“中荷寰宇”）受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业主单位）的委托，对该地块进行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

调查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对该地块开展了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。根据收集的资料、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结果分析表明，该地块由原南京豪发磁业有限公司、部分闲置用地和小池塘（地块旁小区建设时开挖取土积水形成）组成，用地性质为**工业用地**。原南京豪发磁业有限公司生产期为 2004 年至 2019 年，主要生产磁性材料元件及模具制造，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、废水、废边角料、废乳化油和污泥，涉及的主要疑似污染物为锶和石油烃（C_{10}-C_{40}）；其生产活动产生的污染物可能会通过沉降、淋滤和渗漏对地块造成影响。地块内潜在污染区域包括成型球磨车间，固危废暂存区（无防渗措施），电窖车间，废水治理区，磨削车间。地块内涉及与污染相关的地下污水管线（与物料接触，含锶和石油烃；无防渗措施）；地块内北侧原成型球磨车间土壤存在颜色异常情况；根据现场快筛结果表明，4 个点位砷含量数值超过 20 mg/kg，砷数据存在异常情况。地块周边历史

曾有 4 家非重点工业企业，对本地块影响较小。**综合地块内及周边污染源分析，地块疑似污染物为砷（快筛数据异常）、锶和石油烃（C_{10}-C_{40}），需开展第二阶段调查以确认地块是否存在污染。**

本次第二阶段采样调查围绕地块各重点区域重点产排污节点、土壤颜色异常点位、砷快筛异常点位和历史变化过程中受扰动较大的区域共布设 14 个点位，其中 7 个水土共点（含 1 个对照点）。土壤样品共采集了 79 个，经过筛选送检 64 个（含 8 个平行样）；地下水样品共采集 8 个（含 1 个平行样），地下水样品全部送检。所有样品均送至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检测。将土壤样品检测结果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》（HJ25.3-2019）计算的锶风险筛选值对比分析表明，所有点位检测指标含量均未超标；地下水样品检测结果分别与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14848-2017）IV 类水质指标及限值、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》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标准”）和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》（HJ25.3-2019）计算的锶风险筛选值对比分析表明，所有点位检测指标浓度均未超标。

综上分析，该地块土壤中检测指标含量均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第一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，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满足后续二类居住用地（R21）的开发利用。